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宣通〔2018〕17号

中共遂宁市委宣传部 遂宁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开展第十七个公民道德建设 宣传教育月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三月是第十七个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月，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公民道德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全体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文明城市的总要求，现对我市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突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引领，紧紧围绕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助力富民强市“七大提升行动”，广泛开展以“加强社会公德，塑造诚信人生，构建和谐社会，争做文明公民”为主题的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为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活动形式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以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为重点，开展系列创建活动；以普及公民基本道德规范为主题，大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等各类先进典型评选活动；以节庆日、纪念日为节点，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主题活动；以各种新闻媒体为平台，积极营造公民道德建设浓厚氛围，引导和激励全市人民参与与自身工作和生活紧密相关的道德实践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一）开展系列先进典型评选表彰活动。一是开展“身边好人”评选活动。在全市各级各部门、各窗口行业、社区、乡镇深入挖掘推选“身边好人”候选人，组织专家、媒体、群众等成立

评选组委会评选出“仁义诚敬孝”先进典型；二是开展遂宁市2018年向幸福出发——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发挥家庭在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弘扬优良家风方面的重要作用；三是各相关部门要以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月为契机，开展“新乡贤”“最美人物”等系列评选表彰活动；四是各区县组织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向省市推荐。

（二）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文明单位和星级文明户、文明集市等文明细胞创建活动，培树文明风尚。市教育局要组织各中小学校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市总工会要组织开展“文明职工”创建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培树一批文明餐桌示范店、文明街区、文明旅游景点，不断提升市民安全感和幸福指数，为市民营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

（三）在全市中小学广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在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月活动中，各级各部门要把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环境和社会氛围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要以青少年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为根本，在各级中小学生中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系列活动。组织中小学生广泛参加道德实践活动，开展做一名文明小市民，争当一名义务宣传员，开展一次征文比赛，参加一次义务劳动活动，深入宣传小公民的道德行为标准。

（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利用节日、纪念日节点，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道德实践主题活动。

各级文明办要以“文明遂州·携手同行”为主题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市志愿服务总队办要以中国青年志愿服务日和学雷锋日为契机，在全市范围开展“学习雷锋精神·开展志愿服务”系列活动；市妇联要以“三八妇女节”为契机，在全市农村和城市家庭中开展家庭文化建设活动；有关执法单位要以“综治宣传月”为契机，组织开展文明执法、诚信纳税宣传教育活动，推进平安创建、警校共育、普法进校园等活动；市商务局、工商局要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进一步完善诚信机制，扎实推进市场诚信建设，以建设“诚信遂宁”为重点，深入开展“百城万店讲诚信”活动；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组织开展好街头宣传、法律咨询、义务修理、义务献血、义务诊疗、义务家教等活动，全市各级志愿服务组织要持续深入开展帮孤助残、爱老敬老等社会公益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月”活动是一项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领导，围绕主题，精心设计宣传活动方案，做好部署和安排，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广泛发动，积极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公民道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力度，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各种宣传渠道，宣传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引导社会舆论，努力营造全市公民道

德建设的浓厚氛围，有计划有步骤地把活动引向深入。

(三) 贴近实际，做好结合。各级各部门要从当前公民思想道德建设面临的实际情况出发，把组织开展好“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月”活动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结合起来，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紧密结合起来，与志愿服务工作结合起来，与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起来，与为民办实事结合起来，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促进活动向纵深发展。

(四) 认真总结，及时上报。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这次公民道德建设宣传月活动中好的经验，发现典型，及时上报信息。活动月结束后，要将“公民道德宣传教育月”活动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4月10日前报送市文明办综合科，邮箱：snwmb@163.com，联系电话 2224431。



2018年3月6日